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u>四個月</u>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u>四個月</u>，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經各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但符合<u>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條件之一者</u>，得經系(所、中心)檢附計畫書，逕送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p>	<p>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第一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期間屆滿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延長服務聘任案應檢附計畫書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於前一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一、為利各權責單位審認延長服務案件之程序，第一項增訂延長服務辦理時程為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滿前四個月，以資明確。舉例說明如下：</p> <p>(一)A教授於45年1月1日出生，屆齡退休日為110年2月1日，其延長服務案件須於109年10月底前，經校教評會審議完成。</p> <p>(二)B教授於45年7月1日出生，屆齡退休日為110年8月1日，其延長服務案件須於110年4月底前，經校教評會審議完成。</p> <p>二、配合第一項增訂延長服務案辦理期程，刪除第二項、第三項所訂延長服務案送件期程規定；另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中心填列延長服務聘任計畫書後，逕送人事</p>

		<p>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毋須循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簡化流程。</p>
--	--	---